



童軍營藝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童軍支部將於 2013 年 3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訓練班由署理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童軍）黃邦銓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3 年 3 月 10 日	日	09:00 – 17:00	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 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5 樓
2013 年 3 月 16 日 至 3 月 17 日	六至日	15:00 至翌日 17:00	新界元朗大棠道大棠村 1 號 蔡志明聯光童軍中心
2013 年 3 月 23 日 至 3 月 24 日			

(二)參加資格： 1. 本地域已宣誓之童軍支部成員；
2. 報名者必需年滿 14 歲及考獲探索獎章或以上。

(三)費用： 每位收費港幣 180 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及露營費用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額： 30 人

(五)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. 填妥 PT/03 報名表格（錄取與否均以電郵通知，請緊記於報名表上填上正確的電郵地址。）；
2. 劃線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 2013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

(七)其他： 1. 取錄與否均以電郵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負責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及完成所有指定事工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4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5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活動與訓練)胡志偉

(羅計添



代行)

